

分享增长:中国与亚洲“四小龙”的收入分配比较

孙中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0)

摘 要:中国与亚洲“四小龙”虽然都经历了约30年的经济快速增长,在实现分享增长方面却出现了很大的差别。亚洲“四小龙”被认为是在高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相对平等的收入分配的典型,原因在于它们均采用了一些特定的机制以大幅度增加民众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但中国的经济增长成果并没有被大多数人所分享,民众普遍感觉收入增加不明显。因此构建我国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互动关系的基本思路 and 要点,就是通过积极创造各种有利的制度条件和政策环境,建立和形成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状况的经济高速增长模式与有利于推动经济高效增长的收入分配模式,形成收入分配与增长之间的一体化相互促进型的良性互动关系。

关键词: 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中国;亚洲“四小龙”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05X(2008)01-0061-03

一、引言

从传统经济学的角度考察一个国家财富的增长,主要是以人均GDP作为衡量指标,它代表了一国居民的总体经济福利,所以在很多场合中,我们也视经济增长已被人们总体分享。实质上,从增长到分享还存在着一个分配过程。许多发展经济学家认为,拉美国家20世纪60年代只重视经济增长,忽视广泛分享问题,导致拉美国家“失去了十年”。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重视有关广泛分享的问题,提出了只有存在着普遍分享时的经济增长才等同于发展,否则的话就是“有增长无发展”。

从国内研究状况看,每个阶段对这个问题研究的重点都不相同,但讨论与研究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到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人们的讨论更加关注收入分配的现实问题,除了继续围绕“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基本分配制度进行讨论之外,还针对“按要素分配”及“按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等理论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除此之外,收入分配差距问题也成为这一时期讨论的热点与焦点。在这些讨论和研究过程中,国内学术界也开始广泛吸收国外相关研究成果并逐渐运用现代经济学的规范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国内的收入分配现实问题,产生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理论研究成果。

既有的研究分析框架大多侧重于一般性和普遍性及静态分析,而很少结合特定的制度基础及经济条件和社会结构等对一国经济增长与分配关系做出特殊性的、动态的从而也是

现实性的分析。本文拟从一个比较的视野,对中国与被认为是高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相对平等的收入分配的典型——亚洲“四小龙”的经济增长与分享进行比较,以期从一个新的视角探索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途径。

二、中国与亚洲“四小龙”黄金增长期的收入分配比较

(一) 经济增长速度

从1960—1990年的30年里,西方发达国家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3.5%,发展中国家(不包括中国)为4.9%,而新加坡1964—1990年的GDP年平均增长率为8.9%,韩国1960—1990年的为8.6%,中国台湾1953—1990年的为8.7%,中国香港1966—1990年的为7.8%。亚洲“四小龙”(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经济起飞大约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时间上比日本晚10年左右。从1960—2000年,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人均收入增长率年平均分别为5.8%、6.3%、5.6%、6.4%。在这40年时间里,“四小龙”的经济起飞在时间上呈现出一定的先后顺序。中国香港的人均收入在20世纪60年代增长最快,年平均为7.11%。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的人均收入都是在20世纪70年代增长最快,年平均分别达到7.70%、7.84%。韩国的人均收入在20世纪80年代增长最快,年平均为6.52%。经过大约30年的经济增长,“四小龙”相继跨入了中高收入水平的国家和地区的行列。中国从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1979—2004年的GDP年均增长率为9.6%。

收稿日期 2007-11-15

作者简介 孙中叶(1966—),女,河南淇县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副教授。

(二)收入差距的水平比较

表 1 中国与亚洲“四小龙”的收入差距比较

国家 (地区)	年份	基尼 系数	各组人口占收入的百分比份额				
			最低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最高组
			20%	20%	20%	20%	20%
中国 台湾	1964	0.328	7.7	12.6	16.6	22.0	41.1
	1970	0.292	8.4	13.3	17.1	22.5	38.7
	1980	0.284	8.8	13.9	17.7	22.8	36.8
	1990	0.312					
韩国	1965	0.34	5.7	13.6	15.5	23.3	41.9
	1970	0.33	7.4	12.3	16.3	22.4	41.6
	1975	0.39	5.7	11.1	15.5	22.4	45.3
	1980	0.39	5.1	11.0	16.0	22.6	45.3
	1985	0.36	6.1	11.6	16.2	22.4	43.7
	1998	0.31	7.9	-	-	-	37.5
中国 大陆	1978	0.33	-	-	-	-	-
	1990	0.339	6.4	11.0	16.4	24.4	41.8
	1995	0.415	5.5	9.8	14.9	22.3	47.5
	2001	0.447	4.7	-	-	-	50.0
	2003	0.46	-	-	-	-	-
中国 香港	1964	0.487	-	-	-	-	-
	1981	0.447	1971	0.411	-	-	-
	1996	0.43	1976	0.435	-	-	-
新加坡	1964	0.499	1975	0.452	-	-	-
	1980	0.455	-	-	-	-	-
	1998	0.42	-	-	-	-	-

资料来源:中国香港、新加坡:Fields,1984。中国大陆:世界银行编写组:《共享增长的收入: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95、1996、1997、2000/2001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中国台湾:《台湾经济统计》,转引自金泓汛等《台湾经济概论》,时事出版社,1986;郭婉容等《台湾的经济之路》,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李实等《台湾收入分配考察报告》,2004.3.19,数字中国。韩国:1965—1985年数据来源于[韩]宋丙洛:《韩国经济的崛起》,商务印书馆,1994,第184页;1998年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亚洲“四小龙”在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基尼系数呈现稳中有降。1981—1990年韩国的 Real GDP growth per head(%)为7.49,中国1996—2005年的 Real GDP growth per head(%)为8.26,韩国的个人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率高于中国。中国GDP的快速增长没有为居民的人均收入增长作出贡献。一方面我国整体基尼系数不断上升,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却基本上呈现放慢趋势。1978—1997年我国人均GDP年均实际增长率8.4%,而同期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实际增长8.1%,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6.2%。

而我国政府试图通过规定各地最低工资、减免农业税、提高个税征收上限等办法解决这一难题。但这些办法成效有限,我国的基尼系数已从1978年的0.33扩大到2003年的0.46。

(三)恩格尔系数

一般来说,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恩格尔系数会

表 2 韩国与中国居民恩格尔系数(%)

年份	韩国	年份	中国		年份	中国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1975	53.1	1978	57.5	67.7	1992	52.9	57.6
1980	48.1	1979	57.2	64.0	1993	50.1	58.1
1981	42.9	1980	56.9	61.8	1994	50.0	58.9
1982	41.0	1981	56.7	59.7	1995	49.9	58.6
1983	45.5	1982	58.7	60.5	1996	48.6	56.3
1985	36.86	1983	59.2	59.3	1997	46.4	55.1
1989	32.4	1984	58.0	59.2	1998	44.5	53.4
1990	32.0	1985	53.3	57.8	1999	41.9	52.6
1991	31.8	1986	52.4	56.4	2000	39.2	49.1
1992	30.1	1987	53.5	55.2	2001	37.9	47.8
1993	29.2	1988	51.4	53.4			
1995	27.5	1989	54.4	51.4			
1996	26.4	1990	54.2	58.1			
1997	26.0	1991	53.8	56.8			

资料来源:韩国:国家统计局《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提要(1988)》和《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提要(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联合国《Statistical Yearbook(1997)》。中国数据源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呈现较稳定的下降趋势。正如钱纳里等人提出的,一国人均GDP达到200美元之后,恩格尔系数就会大幅度下降。中国在1992年人均GDP达到了200美元,而韩国早在1969年人均GDP就有200美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制定了一个以恩格尔系数变动情况来衡量一国消费水平高低的标准:当恩格尔系数大于60%时,该国居民处于绝对贫困状态;在50%—59%时已能达到温饱;在40%—49%时进入小康;在30%—39%时相当于富裕状态;达到20%—29%时过上了富裕生活;小于20%时已是绝对富足。以这个标准衡量,韩国从小康到富裕经历了14年左右。中国城市居民从温饱到小康经历了13年时间,中国农村居民则用了16年时间。韩国居民在1993年开始达到了富裕标志的消费水平阶段。中国城市居民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进入小康,农村居民也于2000年达到小康水平。

在经历20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之后,中国居民消费水平、消费质量已提高到一个新层次,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大幅度下降达到小康标准就是其重要标志,这完全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目的。但也必须认识到,中国居民的消费水平、消费质量即使与韩国这样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相比也还有一定的差距,就恩格尔系数而言相差近20个百分点。

三、亚洲“四小龙”实现经济增长与分享吻合的原因

从以上经济增长与分享的比较说明,虽然中国与亚洲“四小龙”都经历了30年左右的经济快速增长,在实现分享增长方面却出现了很大的差别。从经济增长率及衡量收入分配实绩的标准说明,亚洲“四小龙”很好地解决了分享与增长的关系。但中国的经济增长成果并没有被大多数人分享,老百姓普遍感觉收入增加不明显。中国与亚洲“四小龙”在分享增长方面为什么有如此明显的差异?其原因在于亚洲“四小龙”均采用了一些特定的机制以大幅度增加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一)重视发展教育的政策,有助于收入的公平分配

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教育是影响收入分配最重要的因

素之一。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在年龄、工种和其他因素为既定的条件下,受教育程度愈高的人,其所获得的工资也就愈高。在韩国,1976—1986年,劳动力的文化程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小学文化程度以下的工人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从19.6%下降到7.5%,中学文化程度的工人人数从62.7%提高到68.9%。与此相适应,中学文化程度的工人收入高于小学文化程度的工人收入的百分比,从47%下降到30%。中国台湾在发展教育方面,自20世纪50年代起实施小学义务教育,普及小学教育。从1968年9月起对国民中学(初中)也实行义务教育,完成了普及初中教育的任务。大量“受过基本教育”的人口存在,既满足了技术层次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产业的迅速扩张,他们收入的增加产生了降低经济增长带来的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的效果。

(二)工业化发展战略

资本密集型的工业化模式必然会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GDP的劳动分配率将相对越来越低,资本分配率将相对越来越高,居民和不同阶层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的矛盾更加突出。

亚洲“四小龙”的面向出口工业化发展战略包括了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它们所追求的劳动力密集型和经济外向型发展模式则需要足够的劳动力。因此,它们的就业增长速度明显加快。据统计,就制造业部门中就业的年均增长率而言,韩国为18.67%(1970—1990年),新加坡为11.3%(1970—1990年)。

而中国,经济增长长期由资本投入所推动,GDP的新增部分,由于资本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外商分配较多,特大企业和大型企业的资本所有者和高中层管理者分配较多,垄断型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分配较多,国家收税收费后给政府公务员分配较多,这种由国民经济资本和劳动要素结构扭曲、劳动闲置和企业结构畸形导致的基础性的分配不公,难以国家财政的再分配来进行纠正,基尼系数数值将会越来越大。

(三)保证经济技术官僚的独立性,创建分享经济增长的政府机制

缪尔达尔认为:“软国家的主要原因是权力集中在上层之手,他们能够提供平等的法律和政策,但是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又阻挠其实施。”也就是说行政管理的松弛和随意性以及偏于模糊的法规,可以使掌握着经济、社会和政治大权的人的权力更大,并且为他们提供大量可以任意享用的以公谋私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官场与商界的勾结成为自然的趋势,其结果是腐败,而腐败不仅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不平等,而且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

亚洲“四小龙”技术官僚的独立性可以保证技术官僚在制订、实施政策时,既能与国家的政治目标一致,又不受政治家和特殊利益集团的干扰,从而使财富的分享机制发挥作用。

(四)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较好地处理了农业和工业的关系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于工业的迅猛发展,韩

国城乡差距拉大。自1971年起,政府发起了大规模的“新农村运动”。这一运动受到了社会的普遍拥护和支持,不仅农村建设取得了成效,而且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拉动力。

为了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维持农民的稳定,中国台湾一直通过扩大农业生产、为农民参加非农业生产活动创造条件来增加农民的就业机会。尤其在郊区创办了中小型企业 and 工业区,其目的是为农村居民谋求稳定职业创造顺利的条件。从1972至1998年间,中国台湾一共建了100余个工业区并取得良好的效益,工业区为劳动者包括农村地区大量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上述政策和措施给农村居民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所以农村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四、启示

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经济发展的目的是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然而,财富增长了也会出现收入分配不公平问题。全体人民都能分享发展的成果,实现相对公平的收入分配,是现代社会所追求的目标,也是我国“十一五”期间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

中国收入差距的扩大主要源于中国的特殊矛盾,虽然难以避免,但是亚洲“四小龙”的经验表明,实现经济增长的共享是可能的。因此,在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必须转变分享增长模式,推进收入公平分配,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从中国实践和国际经验来看,不断完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政策以适应新的发展阶段是十分重要的。这里的分配政策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其中初次分配包括土地政策、财政政策等,它强调低收入人群能充分利用他们所拥有的耕地、山地、山林、人力资本等资产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以获利,同时强调保证低收入人群具有获取资本、技术等方面的必要渠道。再分配政策强调国家的再分配职能,可以分为两类政策工具。第一类旨在直接提高贫困人口参与经济增长的能力,提高其人力资本,包括教育、改善基础设施、提供进入市场的渠道。第二类则主要包括收入再分配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这种方式是将财富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低收入人群。

总之,构建我国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互动关系的基本思路和要点就是通过积极创造各种有利的制度条件和政策环境,建立和形成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状况的经济高速增长模式与有利于推动经济高效增长的收入分配模式,形成收入分配与增长之间的一体化相互促进型的良性互动关系。

注释:

参见权衡:《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一体化互动关系——一个初步的现代分析框架及其政策含义》,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2年第1期。

参见缪尔达尔:《世界贫困的挑战》,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196页。

责任编辑 姚佐军

(E-mail:yuid@163.com)